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自願公佈

關於擬成立合營企業

以從事生態循環農產業之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中吉聯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簽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磋商並訂立合作協定，以成立合營企業及合作發展生態循環農產業之業務。

於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和非獨家的的性質)項下，並在雙方最終確定並簽訂合作協定的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指定之子公司與中吉聯眾指定之子公司將分別於合營企業擁有 51%及 49%實際權益。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擔任，另外兩名董事將由中吉聯眾提名之人士擔任。

訂立合作協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中吉聯眾是一間主要以互聯網與種養殖農產業技術相結合(即於中國集種養殖、果蔬種植、果蔬採購、去農殘加工、電子商務平台、小區蔬果連鎖店、農業環保技術、信息科技)的農產產業化企業。中吉聯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將成立並依託訂約雙方之強項、資源及專長於中國發展生態循環農產業之業務，包括把生活垃圾處理轉化成種養殖農產業的飼料的環保技術項目。董事會認為一旦落實可能合作事項，此舉將能夠為本集團擴展其農業及農耕業務的發展。

本諒解備忘錄不構成任何一方的法律義務及於簽署後的九十日內有效。如於有效期內雙方不能簽署合作協定，本諒解備忘錄會自動失效，而本公司或中吉聯眾皆不需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合作事項的條款尚有待洽商及敲定，並須待本公司信納將對有關業務及行業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合作協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 00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定」	指	本公司與中吉聯眾關於可能合作事項而擬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生態循環農產業之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合作事項」	指	由本公司及中吉聯眾擬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發展生態循環農產業之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吉聯眾」	指	陝西中吉聯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